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買賣單位規模；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觀塘帝盛酒店1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買賣單位規模及供股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買賣單位規模」	指	建議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規模，由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8,073,121股新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Harbour Fron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開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以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更改買賣單位規模**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規模。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規模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倘可能)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210,968,15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4,219,363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但不會發行予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其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實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之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帶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之相應向上調整，而董事會相信其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股份合併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欲使用該服務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蘇文康先生或張詠詩小姐(電話號碼：(852) 2283 7719或2283 7720)，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以新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以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以設立及開啟；
- (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予以重開，以按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於上述兩個櫃檯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買賣結束後，將移除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此後，將僅以買賣單位2,000股具有新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可買賣，且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基準為5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金色之合併股份股票(基準為5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但只會於股東按每份獲註銷現有股票或所發行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更高金額)支付費用後獲接納作換領之用。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04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指引及上市決定。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有關購股權調整(如有),且將相應知會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規模

現時,現有股份乃以買賣單位40,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更改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規模為2,000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013元及現有買賣單位規模4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行買賣單位價值為港幣520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買賣單位規模2,000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新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港幣1,300元。

董事認為更改買賣單位規模將引致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買賣單位規模及價值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建築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船隻銷售及酒店營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觀塘帝盛酒店1樓宴會廳1-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觀塘帝盛酒店1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引致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忽略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而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出售，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所有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權利及特權，並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規限之限制；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致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